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及其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